行政执法案件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案件名** | **关于济宁大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人防建设义务的案件** | |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21年1月9日，市人防综合执法支队在人防行政检查中发现济宁大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济宁.德馨园（一期）：B地块1#楼SY-1、B地块2#楼SY-2、B地块4#楼SY-3项目未办理人防建设手续。经实地勘验检查，该项目未配套建设人防工程，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规定，支队依法启动人防行政执法程序。** | |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 **市人防办**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22-03-07** | | |
| **行政相对人处罚信息**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济宁大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姓名** | **赵巧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829067356546K**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济人防罚[2021]2号** |
| **处罚幅度** | **十万元以下罚款**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处罚结果** |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并处罚款40000元。** | | |
| **处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１９９６年１０月２９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１９９８年１０月１２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一款：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 |